**第一章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10台放射诊疗设备预评、控评及环评**

**招标公告**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现对两院区射线装置进行预评、控评及环评验收，以院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购买服务，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10台放射设备预、控评及环评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SFY\_GKB\_2025001）

**二、项目内容：**对项目要求的放射诊疗设备项目进行预、控评、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项目见后续链接附表1.），形成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通过验收，获得预、控评批复，完成网上公示及生态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中的备案。

**三、项目预算**：**10万元**

**四、投标企业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证书(资质证书附表内含本项目所需的辐射环境检测项目及相应标准);

8、兰州市内有办事机构(分公司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要求：**

1、**登记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7:00前止，对迟于截止时间登记的投标单位不再接受。

登记报名方式：致电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七里河院区感染控制办公室（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由工作人员登记。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报名时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CMA资质证件(复印件)、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主验收后在我省参与技术服务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函、服务内容及完成时限、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主验收后同类业绩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七、投标文件获取方式**：本公告后附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本)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骑缝公章。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下午15:00

**十、开标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住院部9楼3号会议室

十一、联系人：赵老师

十二、联系电话：13919930230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2025年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文件编号 | GSFY\_GKB\_2025001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143号联系人：赵晓彤联系电话：13919930230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7、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证书(资质证书附表内含本项目所需的辐射环境检测项目及相应标准);8、兰州市内有办事机构(分公司等)；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 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0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单独装订成册 |
| 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 12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3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标注 | 按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省妇幼保健院七里河院区门诊七楼 感染控制办公室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1月21日 15:00开标地点：省妇幼七里河院区 门诊9楼3号会议室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分包履约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2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省妇幼感染控制办公室领取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2.5“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

2.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知识产权**

3.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邀请；（2）投标人须知；（3）投标文件格式；（4）采购项目需求（5）评标办法；（6）合同条款及格式。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3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1.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技术响应文件**

13.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商务响应文件**

14.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函；（2）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3）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4）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5）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投标保证金**

无项目不制定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电子文档为加盖印章(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PDF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前附表要求装订成册。

17.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8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8.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 号：（如分包）**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9.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注：

（3）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国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其他注意事项**

2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页码）

2.………………………………………………………………………………

3.………………………………………………………………………………

4.…………………………………………………………………………………

**（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 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声明）。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八、说明：**

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商务技术部分**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页码）**

**2.…………………………………………………………………**

**3.…………………………………………………………………**

**……**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页码）**

**2.…………………………………………………………………………**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 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直。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按照招标 文件所要求进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也 未 列 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 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1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己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国：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 合同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 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本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1.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 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其他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2.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3.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费用的明细，详细项目见附表。）**

1. **开标、评标及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门诊九楼3号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3.开标：由评标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整理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组根据下列原则进行评标

（1）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不对各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评标过程中，评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投标人必须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服务名称与招标文件服务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履行合同

（1）投标人应当保证项目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一致性，若因特殊原因调整人员配置，投标人必需保证派驻人员专业职称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2）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双方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中标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当日到场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六、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公室电话：0931-5188388；0931-6968553

1. **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10台放射诊疗设备补充预评、控评及环服务购买

**（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项目竣工验收、获得批复，结算完成为止。**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按附表1.完成10台设备所要求的预、控评及环保备案登记，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四）招标需求：**

 1.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员常驻兰州市内；

★3.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完成“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相关培训内容，培训合格；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主审人员，并且是项目唯一负责人，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自动解除合同。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另设负责人，比如执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咨询工程师等；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5.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

6.中标后若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达项目现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的，合同立即解除，同时中标人须承担项目总投资额 0.1%的违约金。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按指定格式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自行决定其投标报 价，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证质量、服务期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严重不平衡、不合理，若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或无法合理解释而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除上述各项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审查；**

**初步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 4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

| **项目**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 --- | --- |
| **商务部分****（26分）** | 业绩（20分） | 近三年完成过具有医院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为准）。 |  |
| 体系（6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项目相关内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内。 |  |
| **技术部分****（44分）** | 服务方案（25分） | 内容充实、全面完整，条理清晰得25分；内容较为充实，整体可行性一般，得15分；内容粘贴复制明显，有错别字等基础性错误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19分） | 承诺内容：所有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做任何更换，现场检测工程师能积极配合医院实际工作情况开展现场监测，得10分；项目负责人能及时配合医院迎接各级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查或抽查，得5分;项目在自签订合同起60天内完成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得满分； 2.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  |
| **总计** |  |  |  |

**评委： 日期：**

**（1）上述表格中所涉及全部评审内容均需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①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标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合计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③当投标单位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结果公示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④中标单位中标后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或分项目签订业务约定书，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分配。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直。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口 提请仲裁 口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

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集采机构执 1 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